

# 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研究生畢業程序

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，成績及格，並通過學位考試者。

- 1.學位考試成績於考試後三天內交至系辦公室
- 2.系辦於一週內繳交至教務處/進修中心。

- 研究生須於一個月內完成：
1. 論文內容修改。
  2. 論文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審核簽章。
  3. 指導教授核可簽章。
  4. 所長核可簽章(須檢附修正後之論文書面資料)。
  5. 論文全文上傳建檔。
  6. 通知所上助理完成上述程序。
  7. 繳交戴帽之碩士照一張(背面寫上系級、學號、中英文姓名)，交至教務處/進修中心。

1. 所上助理查核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是否已完成。
2. 教務處/進修中心製作畢業證書(至少須7天工作天)。

研究生依「離校程序單」辦理離校程序。

教務處/進修中心核發畢業證書。

研究生未能於一個月內完成論文者，須申請再延期一個月(申請書請至系網下載)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撤銷其及格成績，以不及格論。

重考合格者

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(重考以一次為限)。

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修業年限已屆滿者。

經重考不及格或修業年限已屆滿者，即勒令退學。